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文件

兰新财行〔2024〕26号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园区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务局：

为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升耕地地力，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36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号）《永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划拨兰州新区上川镇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

将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甘肃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2023〕79号），做好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通过“一卡通”（社保卡）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请按照《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发〔2020〕33号）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详见附件2），结合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接文后，请及时做好兰州新区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项目库申报、审核及资金下达工作。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4年4月18日

抄送：兰州新区审计局、财政局预算科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资局）

2024年4月18日印

共印8份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备注
		中央资金	永登县划转资金		
	支出科目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	中川园区	118.6882	0	118.6882	
2	秦川园区	142.6864	303.3889	446.0753	
3	西岔园区	68.6254	0	68.6254	
	合计	330	303.3889	633.3889	

注：项目库命名：甘财农（2023）136号——XX园区--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永登县划转资金由园区申请通过新区财政专户拨付至“一卡通”代发户，不做项目库。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33.3889		
	其中:中央补助	633.3889万元(其中:中川园区118.6882万元、秦川园区446.0753万元、西岔园区68.6254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年度补贴资金于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发放,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化肥用量减少或持平,有机肥施量增加; 3、耕地地力水平持平或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补贴资金到户率	≥99%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中央资金到位一个月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10/10/10